

逢甲大學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逢學 字第 1150105001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451-7250 分機 86001

主旨：公告 115 學年度優先住宿舊生宿舍床位保留申請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人為以下身分之**台灣本國籍**學生

【低收入戶】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證明（有效期 115 年底）

【中低收入戶】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證明（有效期 115 年底）

【外島、離島生】設籍一年以上之非台灣本島地區學生之戶籍謄本。

【原住民族學生】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明

【現役軍人子女學生】軍人在營服務證明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

【行動不便及重大傷病學生】具有身心障礙證明(第 2~第 8 類)或健保署重大傷病證明文件(限學生本人)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1 月 5 日(一)至 3 月 2 日(一)止

《請務必注意申請時程，逾期申請需服義工時數》

三、本申請作業僅提供福星 H、I 棟宿舍床位保留，因涉及「教育部大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」，中低/低收入戶身分同學請先申請，以免影響住宿補貼權益；若有意住宿 A~G 棟同學，可先申請床位保留後另外參加舊生床位抽籤，不影響抽籤資格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線上申請 → 資料審核 → 結果公告 → 簽名繳回《住宿同意書》

登入「優先住宿資格舊生床位保留申請」系統(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GN0gAp>)
填寫申請資料，上傳相關證明。

五、住宿費用：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公告之福星校區住宿費用
收費標準收費，男生分配住宿福星校區 I 棟一樓、女生分配住宿 H 棟九、十樓。

六、結果公告：115 年 3 月 6 日(五)下午 2:00，於福星校區住
宿服務中心辦公室及中心網站公告(路徑:逢甲大學宿舍
服務-住宿申請-舊生住宿)。

七、簽署《住宿同意書》：核准保留床位同學請於公告日起至3 月 16 日(一)前，至福
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簽署同意書，未簽名繳回者視同放棄床位保留。

八、核准住宿學生請於公告時間內(5 月上旬)自行登入【行動逢甲 APP→行動 E 製單】
完成 115-1 住宿費及保證金繳納；如欲放棄床位，請至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九、申請免費住宿同學(低收入戶)，應另至生活輔導組依規定辦理免費住宿補助(詳情
請洽生活輔導組，分機 2518)。並自 115 年 9 月起服《服務學習活動》志願服務，
配合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之勤務安排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。

